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原则，在 2024 年度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449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纪玉红，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亚通精工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坤泰股份、润建股份、荣信文化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海蕊，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亚通精工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坤泰股份、捷强装备、亚通精工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俊俊，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亚通精工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亚通精工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春媛，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亚通精工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华业香料、美亚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纪玉红、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海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俊俊、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春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本期的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本期的财务审计费用较上年增长 15.38%，内控审计费用较上年增长 50.00%，主要是考虑到本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数量增加，部分上年度成立的子公司本期逐步投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量相应增加。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项目组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规模配备了充足的审计人员，审计项目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告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财务总监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就审计人员数量、审计范围、审计重点、时间节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

报告的出具等事项进行事前和事中沟通。

2025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和业务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